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 年度勤勉履职，现将本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谭有超先生、肖文德先生及董事石思慧女士三名成员组成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谭有超先生担任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选举，由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诚先生、肖文德先生及董事石思慧女士三名成员组成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曾诚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：

会议批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5/3/28	1、《关于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

		<p>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</p> <p>5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</p> <p>6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</p> <p>7、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8、《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</p>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2025/4/25	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2025/8/15	<p>1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</p> <p>2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</p>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2025/9/23	<p>1、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</p> <p>2、《关于修订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</p>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2025/10/24	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了内部审计工作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监督其执行情况，针对关键业务流程（如财务报告、合规管理、风险控制）提出优化建议，确保内控制度与业务发展同步更新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认真审阅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、海外投资项目、商誉减值测试、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等相关事项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海外投资项目、商誉减值测试、非经常性损益、程序及结果进行了认真的了解与核实，并认为相关事宜的程序与结果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要求，相应的财务核算及在财务报告中的反映客观、公允、合理。对财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科目情况进行了审阅及讨论，主要包括商誉、长期投资、应收账款、货币资金、管理费用、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。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是否造成影响等情况积极与容诚会计师、公司财务部进行沟通并提出了有效建议。

（三）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充分履行监督职能，通过与公司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会计师”）、公司财务部进行了沟通、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，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、交流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多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对子公司报表合并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有效性等重大事项积极与华兴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并确保相关事项的公允性、公平性与有效性。通过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充分沟通与认真审阅，认为年审会计师初步审定的 202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。

（四）持续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在检查、督促相关流程设计合理性、执行有效性的基础上，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，从而在有效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基础上，提升相关部门的工作效率与工作水平。

四、2025 年度工作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、内部控制的实施等重要事项履行了监督的职责，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详细的审阅，切实承担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6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工作原则，充分发挥监督、指导作用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将密切关注和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，及时充分地掌握监管重点，以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8 日